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粘伯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正興電機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正興電機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未表明之債務人法定代理人為何 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通知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：「確認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正興電機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